

# 我国将建立全国统一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日前联合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建立全国统一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托这一平台共享卫生健康部门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信息、残联持证精神残疾人信息,评估统计社区康复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服务。

近年来,我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得到长足进步,但仍存在精神障碍患者经过急性期治疗后,因缺少社区康复服务导致反复入院,亟待健全完善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资源整合和协同转介机制。此次新出台的办法以精康转介平台为依托,以加强服务机构库和服务人才库管理为基础,设计转介服务机制,细化转介服务流程,强化全过程监督评价。

《办法》规定,有社区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通过个人

自愿申请、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及个人等其他主体协助等3种方式提出转介服务申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有意愿的抑郁症、孤独症及其他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精康转介服务主要包括提出申请、初核登记、康复转介、综合

评估、服务提供、阶段性评估、结案与回访等程序。精康转介平台接收的转介服务申请,转介服务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实和确认登记,在确认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精康转介平台的登记确认意见,将社区康复申请人信息转介至适合的社区康复机构。(据新华社)

## 民政部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启动会

近日,民政部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启动会,统一思想、形成共识,部署启动《行业协会商会法》起草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春生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行业协会商会法》列入第二类项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行业协会商会法》立法工作应坚持的主要原则。一是要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质量,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引领,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二是要把立足点放在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

会作用上来,丰富扶持政策工具箱,加大帮扶和服务力度,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布局。三是要确保行业协会商会领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制,理清监管事项和监管责任,明确行业监管职责范围,丰富创新监管手段,发挥部门监管合力。四是要把切实防范化解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自治失灵作为重点,明确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规则和要求,建立内部矛盾化解机制,规范会员、理事以及负责人资格和义务,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商会内生动力和活力。

会议要求,要加快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进程。要加强组织保障,组建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立法研究起草工作力

量;要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总结实际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体现创新性、前瞻性的思路举措,形成高质量的立法建议稿;要密切协作配合,民政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开展立法研究,确定立法框架,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会上,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社会委、中央社会工作部、司法部、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参会同志,上海、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深圳等8个地方民政部门参会同志,7位专家学者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同志作了发言。民政部政策法规司、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政策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

为进一步维护和发展病残孤弃儿童权益,鼓励支持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联合教育厅、财政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对被收养的内蒙古自治区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病残孤弃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以下简称被收养人)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和教育保障。

一是明确加强被收养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病残孤弃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依法被收养后,18周岁之前,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收养人按照程序申请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二是明确加强被收养人的基本医疗保障。被收养人在18周岁之前,按照孤儿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待遇,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可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

点服务机构接受专业康复服务,可免费随时到自治区内具备康复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符合条件的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延续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给予保障。

三是明确加强被收养人的教育保障。符合条件的被收养

人按规定享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教育资助政策。被收养人年满18周岁,仍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等高等院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列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范围。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辽宁省民政厅印发任务清单推出25项措施 聚焦民政领域问题 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日前,辽宁省民政厅印发任务清单,推出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25项具体措施,聚焦民政领域问题,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提升民政数字化治理能力,省民政厅提出,加快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十四五”末期实现全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对接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公开募捐资格审核、慈善组织认定等事项“一网通办”。依托“辽事通”“民政专区”开展婚姻登记预约、养老机构地图查询,困难家庭自主申请救助等移动端服务,方便当事人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动态管理《办事不找关系指南》,精准公布民政部门权力事项清单、合规办事指南、违规禁办清单,指出不找关系路径、容缺办理条件。

聚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省民政厅提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综合考虑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家庭刚性支出等情况,实施刚性支出扣减,收入、财产豁免等政策;参照“单人户”给予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推行保障对象渐退政策;将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优化保障对象审核确认程序,简化申请要件;部署应用省困难群众智慧救助系统,实现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服务方式向移动端延伸;宣传引导困难群众通过辽事通自助申请救助,实时查询办理进度,打通民生保障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提升养老服务质效,省民政厅将调整优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人才奖励补贴政策,指导基层落实落细床位建设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性;实行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和联合惩戒,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进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扩大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保障范围。提高婚姻便民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优化拓展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更好满足群众殡葬需求,推动实现“出具火化证明”等6类公民身后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大力倡导推行骨灰海葬,落实奖补政策,加强海葬纪念设施建设。

此外,辽宁省还将在服务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规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等方面发力。

(据辽宁省民政厅)